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EXPRESSWA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76)

最新發展公告
有關通過一間財團公司
收購一間高速公路項目公司大部份股權之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3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通過一間財團公司收購一間高速公路項目公司大部份股權之關連交易(「收購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是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作出。

財團公司近期接獲來自IC Ictas的函件，內容有關要求各訂約方就終止該等股權收購協議展開磋商。於本公告發佈日，該等股權收購協議的訂約方未能就再融資的條款達成協議(此為達致完成的一項先決條件)。因此，在收購事項的最後結束日期前仍未悉數達成或獲豁免收購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

鑑於上文所述，財團公司股東同意，財團公司將與IC Ictas就終止該等股權收購協議(「建議終止」)展開公平磋商。

截至本公告發佈日，財團公司概無支付任何收購代價，而財團公司亦無取得相關資產的任何權利。因此，建議終止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業務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收購事項的完成可能因建議終止而不會落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適時公佈進一步詳情。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2021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瑋女士和陳斌先生。